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NENG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2)

關於2016年年度股東大會增加臨時提案的公告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司**」)已於2017年4月28日發出召開2016年年度股東大會的通知，訂於2017年6月13日上午九時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6號華能大廈公司本部A102會議室召開2016年年度股東大會(「**周年股東大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等適用法律的規定，單獨或者合計持有上市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依法提出臨時提案。公司董事會收到華能國際電力開發公司(持有公司33.33%的股份)關於在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周年股東大會上增加臨時提案的函，推薦張先治先生作為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並提請將《選舉張先治先生為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臨時提案提交公司周年股東大會審議。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董事會將該臨時提案提交公司周年股東大會審議，該項議案為普通決議案。此外，由於耿建新先生近日向公司提交《申請撤銷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的函》，耿建新先生提出因個人原因，其不再參加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獨立董事的選舉，申請撤銷其作為第九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不再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說明其與公司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事項需要提請股東注意，因此《選舉耿建新先生為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子議案將不再向周年股東大會提交審議。

以下為張先治先生的個人簡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先治，60歲，現任東北財經大學教授、博士生導師，兼任中廣核技術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大連智雲自動化裝備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營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大連天寶綠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曾任大連市交通局會計，大連市經委調研員，東北財經大學會計學院教授兼副院長、中德管理控制研究中心主任等職。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工業經濟學專業，博士學位。

本公司建議委任張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張先生每年稅前的董事袍金為人民幣7.4萬元。除上述以外，張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張先生在本公司之股份中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列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此外，張先生並無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之事宜。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載有(其中包括)審議及批准張先治先生為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臨時提案之周年股東大會補充通知(「**補充通知**」)，連同第二份周年股東大會委託代理人表格(「**第二份委託代理人表格**」)預計將於2017年5月29日寄發予本公司H股股東。

H股股東務請按照第二份委託代理人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及盡快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周年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17年6月12日9時前)交回。有關填妥及交回第二份委託代理人表格之特別安排亦已載於補充通知內。委任或擬委任代表出席周年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注意當中所載之特別安排。

承董事會命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曹培璽
董事長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包括：

曹培璽(執行董事)
郭珺明(非執行董事)
劉國躍(執行董事)
范夏夏(執行董事)
李世棋(非執行董事)
黃 堅(非執行董事)
米大斌(非執行董事)
郭洪波(非執行董事)
朱又生(非執行董事)
李 松(非執行董事)

李振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岳 衡(獨立非執行董事)
耿建新(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 清(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孟洲(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